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科创楼60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副董事长刘宜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正常

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前期已获批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该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